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秦伟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林志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质监局标准化科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 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精神,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粤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团结奋进,锐意进取,加快揭阳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加强对质检工作的领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一) 广泛开展质量兴市(县、区)活动。“十一五”期间,我市选择2个以上的县(市、区)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在省级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开展质量兴业活动。“十一五”期末,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制订《揭阳市质量兴市工作方案》,建立揭阳市质量兴市领

导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都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协调工作机制。

（二）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揭阳市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推广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实施意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建设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加快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建立公开便利的企业质量信用查询系统，实行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采取措施增强全社会的质量诚信意识，营造质量诚信环境，推广质量诚信文化。

（三）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做好对重点耗能企业免费开展能源计量法律法规、能源计量监测与管理等知识的培训和能源平衡测试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协助上级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用能企业定期接受能耗测评。

（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列入市政府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实施战略的目标、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五）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全市每年完成采标产品30个以上；到“十一五”期末，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80%以上。将采标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六）整合标准信息资源，积极配合上级建立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七）落实《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规范新形势下标准化工作的范围、实施主体，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八）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质监部门从生产加工源头抓食品安全监管的作用，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加监管专项经费，改善监管装备。落实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动态监管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制订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和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确保经费投入，安排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九) 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工作。加快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与省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机构的沟通联系。

(十) 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发挥名牌带动作用，建立名牌产品激励机制。“十一五”期间，争取培育省名牌产品 25 个、中国名牌产品 6 个。鼓励和推动我市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出口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加大对民营企业创名牌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对国家免检产品的监督检查行为，对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上的优惠。

(十一) 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推动广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质量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十一五”期末，名牌企业和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 80% 的质量管理人员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对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质量管理知识等培训，使民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十二)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为企业质量管理提供支撑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三) 加大对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口岸规划、设计、建设中，对检验检疫办公、查验等设施给予适当支持，促进扩大出口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做好防范外来生物入侵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建立疫情沟通机制与联合防控机制。

(十四) 大力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发展海外投资，大力发展境外带料加工就地生产，使货物取得加工国原产地资格，继续享受欧盟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以应对欧盟普惠制毕业的不利影响。

(十五) 实施《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将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日常工作，明确政府在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有效促进保护工作的开展。

(十六)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将监督抽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主要用于食品、建材、农资、家电、汽配、能源产品以及其他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确保该项工作公正、公平和权威。

(十七) 全面落实打假责任制。充分发挥市打假办作用，大力推行《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落实奖励经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问题。

(十八) 建立统一高效的省、市、县质监系统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基层执法机构计算机等设备的配备，满足全省联网使用 CQS 执法打假信息系统的硬件要求。

(十九) 加强对质量振兴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一步推动质检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宣传名牌产品和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并对各种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全面关注质量、重视质量的意识，为开展质量振兴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强对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站和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揭阳检验站的建设，推动我市的纺织服装、五金、不锈钢等特色行业的优化发展。筹建省珠宝玉石揭阳检验站和省纺织服装揭阳研发中心，当地政府要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三、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副市长任组长，林汉玮（市质监局）、刘保尔（市质监局）、谢锡葵（揭阳检验检

疫局)、杜光亮(市经贸局)、袁松英(市科技局)、徐景云(市农业局)、陈锡轩(市财政局)、蔡光文(市人事局)、林钦雄(市工商局)、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王辉(市安监局)、韦子庆(市法制局)、吴小卫(市信息产业局)、郑旭亮(市统计局)、陈展雄(市外经贸局)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落实本工作方案中的重要事项,指导、协调合作工作有效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刘保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承办有关具体工作。

四、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工作对提高我市产业、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落实《合作备忘录》摆上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

(二)要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工作分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完成时限,切实做好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保障,抓紧组织实施。

(三)要加强督办。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各地、各部门要每半年对落实情况进行小结,并于每年6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60878,邮箱:zjyzlk@21cn.com)。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将全市落实《合作备忘录》情况总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工作分工表

附件

工 作 分 工 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落 实 单 位
一	<p>广泛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p> <p>“十一五”期间, 我市的省级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p> <p>“十一五”期间, 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制订《揭阳市质量兴市工作方案》, 建立揭阳市质量兴市领导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均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协调工作机制。</p>	<p>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市质监局协调, 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揭有关单位配合。</p> <p>市政府负责落实。市经贸局、质监局协调。</p> <p>市质监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揭有关单位配合。</p>
二	<p>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p> <p>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参与建设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p> <p>加快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 建立公开便利的企业质量信用查询系统, 实行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增强全社会质量诚信意识。</p> <p>做好对重点耗能企业免费开展能源计量法律法规、能源计量监测与管理等知识的培训和能源平衡测试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p> <p>根据相关政策法规, 规定用能企业定期接受能耗测评。</p>	<p>市质监局牵头, 市统计局配合。</p> <p>市质监局牵头, 市统计局配合。</p> <p>市质监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p> <p>市经贸局、法制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p>
三	<p>加强节能降耗工作</p>	<p>市经贸局、法制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p>
四	<p>实施技术标准战略</p> <p>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列入市政府重点专项规划, 明确实施战略的目标、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p>	<p>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p>

<p>四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p>	<p>建立专项资金，用于各技术领域研究制订标准，并在各行业推广实施。 将标准化科研项目纳入市科技成果评定范围，设立技术标准创新奖。每年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 推动全市每年完成采标产品30个以上；到“十一五”期末，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80%以上。 将采标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市财政局牵头，市质监局、科技局、农业局配合。 市科技局牵头，市质监局、财政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经贸局、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市采购中心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人事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人事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p>五 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p>六 整合标准信息资源</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p>七 落实《广东省标准化管理条例》</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p>八 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安监局、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安监局、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p>

九	<p>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工作</p> <p>加快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预警体系建设。</p> <p>加强市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机构建设。</p>	<p>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农业局、外经贸局、海洋渔业局等单位负责。</p> <p>市质监局牵头, 市编办、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p> <p>市经贸局牵头,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工商局等单位配合。</p> <p>市经贸局牵头, 市质监局、工商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十	<p>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p> <p>加大对民营企业创名牌的支持力度。</p> <p>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对国家免检产品的监督检查行为; 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上的优惠。</p> <p>对质量管理成绩突出企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树立卓越绩效标兵, 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推动广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实施质量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十一五”期末, 名牌企业和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80%的质量管理人员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p>	<p>市经贸局牵头, 市质监局、工商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p> <p>市质监局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p> <p>市质监牵头, 市财政局配合。</p> <p>市人事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p>
十一	<p>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p> <p>对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质量管理知识等培训, 使民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p>	<p>市质监局牵头。</p>
十二	<p>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p>	<p>市质监局牵头, 市经贸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十三 加大对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p>	<p>在口岸规划、设计、建设中，对检验检疫办公、查验等设施给予适当支持，促进扩大出口和确保供港澳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防范外来生物入侵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建立疫情沟通机制与联合防控机制。</p>	<p>由市口岸办牵头，市财政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由市农业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p>
<p>十四 大力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p>	<p>鼓励企业发展海外投资，大力发展境外带料加工就地生产，使货物取得加工国原产地资格，继续享受欧盟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以应对对欧盟普惠制毕业的不利影响。</p>	<p>市外经贸局负责。</p>
<p>十五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p>	<p>实施《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 将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的日常工作，明确政府在保护工作中的职责。</p>	<p>市法制局牵头负责，市质监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局、工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十六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p>	<p>将监督抽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主要用于食品、建材、农资、家电、汽配、能源产品以及其他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p>	<p>市政府负责落实，市财政局、质监局协调。</p>
<p>十七 全面落实打假责任制</p>	<p>充分发挥市打假办作用，切实落实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实施《广东省举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落实奖励经费。</p>	<p>市政府负责落实，市打假办协调。 市打假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市打假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揭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p>

<p>十八 建立统一高效的省、市、县质监系统行政执法体系</p>	<p>市质监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稽查分局”，局长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进一步完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基层执法机构计算机等设备的配备，满足全省联网使用CQS执法打假信息系统的硬件要求。 进一步推动质检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宣传名牌产品和管理优秀企业，并对各种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市质监局负责。</p>
<p>十九 加大对质量振兴的宣传力度</p>	<p>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推动揭阳市质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检测站和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揭阳检验检测站、珠宝首饰玉石揭阳检验检测站和省纺织服装揭阳研发中心，当地政府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p>	<p>市质监局牵头，市新闻办、经贸局、总工会、团市委配合。</p>
<p>二十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p>	<p>在质检所、站和实验室科技人才的培养、交流、引进、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倾斜。 市人民政府成立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与省领导小组联系，沟通情况，研究工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阶段性工作任务。</p>	<p>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二十一 成立领导机构</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办有关具体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p>	<p>市质监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局、市编办牵头，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p>
<p>市质监局负责。</p>	<p>市质监局负责。</p>	<p>市质监局负责。</p>